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80-06R3

修正案号: 39-8613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大翼前缘剪切应力夹板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及A380-861 飞机,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(mod)73979改装、(mod)73981改装和(mod)73983改装的除外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141R1, 2016年2月5日颁发;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035, 原版(2011 年 9 月 16 日颁发), 或修订版 01(2013 年 8 月 30 日颁发), 或修订版 02(2015 年 6 月 9 日颁发);
- 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089, 原版(2014年10月1日颁发);
- 4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108, 原版(2015年10月5日颁发);
- 5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110, 原版(2015年10月1日颁发);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A380-06R2, 39-8445

在进行全尺寸疲劳测试期间,在机翼内侧外部固定前缘(IOFLE)上的两个翼肋间剪切应力夹板上发现裂纹。受影响的每个大翼的剪切应力夹板位于前下部至靠近翼肋端面,以及后下部至3号翼肋驱动内侧端面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及时发现并纠正,将降低大翼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解决这种不安全情况,空客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035,提供检查方法。CAD2012-A380-06(对应EASA AD 2012-0052)要求对受影响的剪切应力夹板进行一次性详细检查(DET),更换任何有裂纹的剪切应力夹板,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,并完成空客公司后续提供的方案。

CAD2012-A380-06后来进行修订,删除了在生产线上已完成(mod)73979改装、(mod)73981改装和(mod)73983改装(大翼加强IOFLE结构)的飞机,也可通过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89来改装某些在役的飞机(依据序列号)作为可选的终止措施。

自从CAD2012-A380-06R1 (对应EASA AD 2012-0052R1) 颁发以来, 空客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 (SB) A380-57-8035 (修订版02), 提供对受影响的剪切应力夹板重复性详细检查的方法。此后, CAD2012-A380-06R2 (对应EASA AD 2015-0141) 替代并保留CAD2012-A380-06R1的要求,并增加对受影响的剪切应力夹板重复性详细检查的要求。

自从CAD2012-A380-06R2颁发以来, 空客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108和(SB) A380-57-8110, 提供在役(可选)其他飞机改装的方法(依据序列号)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进行修订,引入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108和(SB) A380-57-8110,作为重复检查要求的可选终止措施。

此外,对于目前序列号没有列在已颁发的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

中的飞机,在役安装大翼加强型IOFLE结构的服务通告仍在编制中。当 这些服务通告颁发后,本指令会再次被修订。

自2016年2月12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飞机首飞以来累积至2500个飞行循环(FC)内,其后以不超过2500FC或18400飞行小时(FH)的重复间隔(以先到为准)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35(修订版02)的要求,对每个大翼下前、后部肋间剪切应力夹板完成一次详细检查(DET)。
- 2、如果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详细检查(DET)期间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更换受影响的剪切应力夹板,并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35(修订版01或修订版02)的要求,完成辅梁、延伸板及相邻蒙皮区域的DET。
- 3、在2015年7月29日之前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035(原版或修订版01)的要求,完成每个大翼下前、后部 肋间剪切应力夹板DET的飞机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初始 DET要求。
- 4、在2015年7月29日之前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57-8035(原版)的要求,完成受影响的剪切应力夹板更换以及 按空客提供的经批准的指南完成附加周围结构检查的飞机,视为符合 本指令第四.2段的初始要求。
- 5、按本指令第四. 2段、或第四. 3段、或第四. 4段要求完成纠正措施的飞机,不视为本指令重复DET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- 6、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7-8089、(SB)A380-57-8108 或(SB)A380-57-8110改装的飞机(依据序列号),视为本指令重复DET 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2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